#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京兴政办发[2025]8号

#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 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## 各相关单位:

经区政府同意,现将《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 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 真贯彻落实。

>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 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,按照北京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精神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意见。

#### 一、工作原则

- (一)坚持区政府统筹,区教委协调指导,各镇人民政府、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- (二)坚持公平公正,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。
- (三)坚持有序规范,严格规范程序,严肃执纪问责,确保 审核工作平稳有序。

### 二、部门职责

- (一)区教委制定材料审核指导要求,指导各镇人民政府、 各街道办事处、相关部门做好审核工作。
- (二)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区教委材料审核指导要求,结合各自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审核实施细则,并建立联合审核机制。
- (三)区公安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
  - (四) 其他相关部门,做好政策宣传,做到政策公开透明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实施 细则,于2025年4月28日前向社会公布。
- (二)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,做到熟悉标准,明确要求,认真审核,对不符合要求的,及时向家长做好说明解释工作。
- (三)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,积极化解矛盾,保障审核工作平稳有序。

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,区人大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 纪委区监委机关,区人民法院,区人民检察院,临空经济区 大兴片区管委会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印发